文學史的悖論

● 劉再復

20年代:產生優於古代文學的現代 啟蒙文學;

30年代(20年代就開始發生):產生優於啟蒙文學的革命文學和左翼文學;

40年代:產生優於左翼文學的工農 兵文學;

50年代:產生優於工農兵文學的社 會主義現實主義文學。

70年代後期,隨着政治的變動,重 新編寫的中國現代文學史,把受政治影 響而被開除出文學史的一些作家如艾青 等重新請入史書,這無疑是一種進步。 但是,新編的文學史並沒有擺脱「直綫 進化」的描述模式。正因爲這樣,便有 上海一批年青學人,呼籲「重寫文學 史」,這種呼籲完全是一種學術要求。 直到最近,才知道國內有人對此義憤填 膺,認爲這是「企圖打破社會主義文學 史,樹立資產階級文學史」,這種胡亂 「上綱」真使我大吃一驚,知道探討編 寫文學史原則也是一件麻煩事。

我在1988年的座談會上,對「直綫 進化」觀念提出幾點質疑:1.直綫進化 論沒有看到我國現代文學史上一個又一 個階段的遞進並不都是文學運動自身自 然演進的事實。每一種事物,它的正常 發展過程應當是一個自然的過程,即在 前一階段發展到成熟之後才過渡到後一 階段。但我國現代文學並不是這種自然 演進, 而是受到外在因素(主要是政治 因素)的巨大衝擊後而發生的跳躍和 「突變」。這種情況便迫使許多作家放 棄日趨成熟的寫法而尋找另一種陌生的 道路, 從而造成這些作家在新的道路上 由於準備不足而產生的幼稚、粗糙和藝 術水平的下降現象。2.文學的進步不可 能與社會進步成正比。政治、經濟因素 有時可以成爲文學發展的現實動力,使 文學與社會表現爲發展的同步性,也可 能爲了自身的進步,而要求文學藝術爲 它付出代價。此時,文學藝術則表現爲 止步和非同步。現代文學就經常處於 「付出代價」的境況之中。3.就文學本身 的發展規律而言, 文學的發展也不總是

直綫進化或直綫上升的。文學的成果無 法按照歷史的先後程序來確定它的高低 優劣。屬於歷史後期的文學高峰與屬於 歷史前期的文學高峰,可以並列,卻難 以比出高低。正因爲這種特殊現象,馬 克思才認定古希臘的神話具有「永久的 魅力 」。我提出的這些理由,只是爲了 説明,不應當把非常複雜的文學現象簡 單化。無論是史實問題還是史觀問題都 不應當簡單化。關於史實問題,中國現 代文學並非只有進化而沒有退化,並非 只有流動而沒有停滯, 並非只有成功而 沒有失敗。中國現代文學史,至少是雙 重走向的文學史, 既有成功的現象, 也 有失敗的現象, 甚至有嚴重的失敗現象 (即文學的退化現象)。不正視、研究 失敗現象, 把現代文學史寫成單一情節 的革命文學的進行曲和頌歌, 這於政治 沒有意義,於文學更無意義。關於史論 問題(即文學史觀),不僅在大陸,而 且在全世界學術界都在討論,美國哈佛 大學出版社就出版過《重寫美國文學史》 的論文集。所謂「重寫」,首先是對文 學觀的重新審定和確立, 而這又是一個 學術性極强的問題。

筆者不贊同單一情節的文學史觀, 並不是說,每一部文學史都應當涵盖一 切,而是說,無論編寫何種類型(包括 文體史、斷代史、通史等)的文學史, 對史的整個過程都應當看到它的悖論, 看到它乃是一個多種走向、多種情節和 多種意識系統和話語系統互相交滙的過 程。注意文學史的悖論,有可能打開重 寫文學史的思路。以下,我試列出若干 組悖論的內涵。

第一組悖論:文學是發展的;文學 又是沒有發展的

確認文學是發展的,是確認文學具有時代性、歷史性,確認文學隨時代的變遷而變遷,一代有一代的文學。以往文學史家關於唐詩 → 宋詞 → 元曲 → 明清小説的發展輪廓,就是文學時代性輪廓。「五四」時期胡適强調的正

是這一點。從文學無法脱離時代和不能 脱離具體的歷史情境這一層面上說,這 種描述是無可非議的,它成爲二十世紀 中國一代學人的文學史觀,是不奇怪 的。

然而,文學又無所謂發展。這是因 爲文學藝術屬於超越性文化。它既有與 現實生活的流遷發展相連結的一面,又 有超越現實和超越時空的獨立自足的一 面。一部具有藝術價值的作品產生之後 或一種文學模式、文學傳統形成之後, 它便成爲一種獨立的永久的存在, 並不 随着時間的流動而失去審美價值, 這就 是文學的永久性。例如屈原、李白、杜 甫、蘇軾的詩歌,歷經千年,今天仍然 非常輝煌, 這就是詩的超越、自足、永 久等品格在起作用。從這一意義上說, 文學無所謂發展, 更無所謂從低級到高 級進化。不能説李白、杜甫是屈原的進 化,也不能説胡適、郭沫若是李白的進 化。與此相通,荷馬史詩,莎士比亞戲 劇、托爾斯泰和陀斯妥耶夫斯基的小 説、海明威和福克納小説, 形成文學高 峰之後,便具有超時空的永久性魅力, 成爲獨立自足的符號系統, 前高峰與後 高峰只是並列關係,而不是發展關係。 「五四」時期吳宓、梅光迪等强調的正 是文學無所謂發展的一面。梅光迪說: 「 蓋文學體裁不同,而各有所長,不可 更代混淆。而有獨立並存之價值, 豈可 盡棄他種體裁,而獨尊白話乎?文學進 化至難言者, 西方名家(如美國十九世 紀散文及文學評論大家韓士立),多斥 文學進化論爲流俗之錯誤, 而吾國人乃 迷信之。且謂西洋近世文學,由古典派 而變爲浪漫派,由浪漫派而變爲寫實 派,今則由寫實派而變爲印象、未來、 新浪漫諸派, 一若後派必優於前派, 後 派興而前派即絶迹者。然此稍讀西洋文 學史,稍聞西洋諸論者,即不作此等妄 言。」①

胡適與梅光迪的爭論,一個强調文 學的時代性、歷史性;一個强調文學的 超越性、自足性,兩極互不相容,而實 際上兩種觀念都符合充分理由律,都道 破文學史悖論中的一端。今天,我們不 應當再把這兩種觀念的對立,視爲「革 命」與「反動」(或稱保守)的對立, 而應視爲各種文學史悖論的一端。這 樣,對現代文學史的評述將更加合理。

第二組悖論:文學發展具有共時性 質:文學發展具有歷時性質

共時性是指某種文學模式與文學形 態對文學的分割和間斷; 歷時性則是通 過文學模式、文學形態的轉換, 實現文 學的發展。因此,這一組悖論是指文學 的空間系統對時間系統的切割形成共時 性而自身又有歷時性的過程。文學的地 理大勢(空間位置)所形成的文學特徵 (不同的地方的文學特徵),總是常有 共時性的特點,這種因空間位置而形成 的文學模式繼承自身的原始文化符碼, 形成一種穩定的藝術特徵系統。例如, 中國的南方文學模式和北方文學模式, 歐洲的古希臘文學模式和希伯萊文學模 式,就形成相對穩定的特徵系統。在整 個文學史向前流動的過程中, 它仍然保 持自己相對穩定的審美特點, 自外於不 斷流動的文學思潮,形成對文學史進行 分割的特殊現象。以我國的南方文學模 式與北方文學模式而言,儘管中國文學 千姿萬態地往前流動,跨越過數千年的 時間,但是兩種模式總是保留着相對應 的不同風格, 大約前者表現爲柔, 後者 表現爲剛。這一點,從古代文論到現代 文論都有過論述。《隋書・文學傳序》論 南北朝文學區別時就說:「彼此好尚, 互有異同。江左宮商發越,貴於清綺; 河朔詞義貞剛, 重乎氣質。氣質則理勝 其詞,清綺則文過其意。理深者便於時 用, 文華者宜於詠歌。此其南北詞人得 失之大較也。」梁啟超在《中國地理大 勢論》中説:「燕趙多慷慨悲歌之士, 吳楚多放誕纖麗之文, 自古然矣。自唐 以前,於詩於文於賦,皆南北各爲家 數。長城飲馬,河梁携手,北人之氣概 也: 江南草長,洞庭始波,南人情懷 也。散文之長江大河,一瀉千里者,北 方爲優; 駢文之鏤雲刻月, 善移我情 者,南人爲優。」王國維在《宋元戲曲 考》中説:「元代南北二戲,佳處略 同。惟北劇悲壯沉雄,南戲清柔曲 折。」劉師培在《南北文學不同論》中也 説:「大抵北方之地,土厚水深,民在 其間, 多尚實際。南方之地, 水勢浩 瀚,民在其際,多尚虛無。民崇實際, 故所著之文, 不外記事析理二端。民尚 虚無,故所作之文,或爲言志抒情之 體 。」儘管他們各自用自己的語言來描 述,但認識卻大體相同,即北方文學較 多陽剛氣質,其風格大體上是豪放悲 壯,而南方文學較多陰柔氣質,其風格 大體上是清麗婉約。一尚氣勢,一尚情 懷。這種空間的差異在唐以前一直跨越 着時代而保持着穩定性特點。這便是涵 盖時間與超越時間的共時性,或者說, 是共時的空間性。

文學模式對文學傳統的形成起着根 本作用。由於文學模式和文學形態的穩 定性,才形成某種文學傳統。這種文學 傳統所具備的基本文化符碼(重要的是 基本藝術方法和藝術語言)不容易打 破, 因此, 它帶有超時空性質。但某一 文學傳統中的各種文學模式和文學形態 在傳遞的過程中, 又帶有可選擇性。隨 着時間的推移,接受主體不斷發生轉 移, 文本的意義也不斷地被再創造。而 文學模式和文學形態的轉換, 又造成傳 統的變遷, 這就造成文學史的歷時性。 例如, 我國南北方文學模式又都有自己 的歷時性情節,以詩歌而言,儘管南北 詩的基本風格不同, 但作爲詩歌形態, 它則經歷了一個從四言詩體、五言詩 體、七言詩體到自由詩體的歷時性故 事。

第三組悖論:在歷時性的範圍內, 文學發展是周期性的,又是非周期 性的

我國近代的史學觀發生革命(以進 化論取代循環論)之後,循環論即被視

爲理論錯誤。但是,循環論作爲對事物 發展周期性的描述,卻在一定的範圍內 説明了文學發展的某種特徵。文學作爲 生命現象和語言現象,它與社會(人) 的審美心理需求,與作家詩人自身創造 的個性需求緊密地聯緊在一起,因此, 當某一走向的文學繁榮到極點之後,如 果持續的時間太長, 社會就會產生另一 走向的文學的心理需求。有人把這種現 象稱爲文學的「鐘擺現象」。這種周期 性循環現象,表現爲各種不同形態,有 時是「雅」與「俗」美學風格的循環, 有時是文與質重心互移的循環, 有時是 「 寫實 」與「 寫虛 」互換的循環, 有時 是言志與載道從邊緣到中心的易位循 環。最近剛讀新出版的陳平原《二十世 紀中國小説史》,他就打破直綫進化 論,注意到小説「由俗入雅與由雅向 俗」的周期性現象,並作了具體的描 述,他說:「把小說推到極雅以至脱離 讀者大眾的地步, 一轉過來, 很可能是 極俗。小説發展中的雅、俗的交替作 用,就像鐘擺運動一樣,兩邊動作的幅 度幾乎相等。」②

對於文學的同期性現象,容格(C. Jung)的原型批評特別重視,他認爲原 型就是不斷重複出現的意象。加拿大的 著名文學理論家弗萊(Northrop Frye)發揮這種觀念,認爲文學的發展 乃是一個封閉的生態循環。他認爲,從 神的誕生、歷險、勝利、受難、死亡直 到神的復活,這是一個完整的循環故 事,象徵着晝夜更替和四季循環的自然 節奏。對應於春天的是喜劇,喜劇講的 是神的誕生和戀愛的故事, 充滿了希望 和歡樂,表現出蓬勃的青春戰勝衰朽的 老年; 對應夏天的是傳奇, 傳奇講的是神 的歷險與勝利, 它富於夢幻般的神奇色 彩; 對應於秋天的是悲劇, 這是神的受 難和死亡的階段,表現出崇高和悲壯的 精神; 對應於冬天的是諷刺, 這是表現 神死而尚未再生的階段, 諷刺愈强, 這 個世界就愈荒誕。但是,正如冬天過後 是春天,當諷刺文學發展到極端,就有

回到神話的趨勢。現代文學中的卡夫卡 (F. Kafka)的《變形記》和喬伊斯(J. Joyce)的《尤里西斯》,就是諷刺的極 端,它們卻又表現出古希臘神話的某種 特徵。

但是,如果説,文學發展軌迹,並 沒有周期性, 也是完全對的。因爲, 上 述弗萊諸家所描述的現象,都無法否定 另外一個事實,即每一部文學作品都是 一次性現象,任何真正優秀的文學藝術 作品,都帶有不可重複、不可替代的個 性。歷史上不可能出現確切意義上的周 期性的文學循環現象。弗萊所描述的喜 劇、傳奇、悲劇、諷刺的循環, 只是作 品中內蘊的某種文化精神和美學精神的 周期性呈現,並不是精確意義上的文學 重現。古代的喜劇、傳奇、悲劇、諷刺 與現代的喜劇、傳奇、悲劇、諷刺畢竟 存在着質的巨大差異。不同時間、空間 層面上的諷刺,有時比同一層面上的悲 劇與諷刺的區別還要大。因此,就審美 形式的某一層次上說, 弗萊是有道理 的,但從審美形式的另一層次上,弗萊 的觀念又是難以成立的。

第四組悖論:文學歷時性運動中, 其時間是不可逆的, 又是可逆的

以直綫進化論描述中國現代文學史 的編撰主體, 只有不可逆的時間觀。但 這只是現實時間觀, 而不是審美時間 觀。

文學藝術的時間,是情感化了的時 間,它把時間的過去、現在、將來都融 化於情感之中。由於宇宙、社會、人 生、文學藝術極其豐富複雜,時間並不 同質 。

在現實生活和物質生產的層面上, 時間確實是不可逆的,「逝者如斯 夫」,它像江河一樣往前流動,永遠無 法倒流。現實生活推動着人的審美需求 的發展, 社會現實日新月異, 文學藝術 也總有新的內容和形式出現。文學史的 編寫,注意時間的不可逆性,注意文學 在新的時間點上的變化是合理的。

但是, 文學作爲超越現實的自由存 在方式, 它克服了自然時間和社會時間 (現實時間)的限制,創造出自由的時 間---審美時間。在審美時間中,審美 主體不是作爲自然物,也不是作爲現實 的人,而是作爲全面發展的個性及其對 象而存在的。這種存在克服了自然時間 和社會時間的外在性, 成爲自由精神本 身的形式, 因此, 它便不再以現實時間 的過去、現在、將來這種不可逆的單向 性展開, 而是自由地馳騁於時間向度 上,可以「觀古今於須臾,撫四海於一 瞬」,即可順應現實時間而走,也可逆 現實時間而行。可以倒流,可以把「古 往今來」皆備於我之中,即可讓過去、 現在、未來通過主體的內在感覺機制互 爲流動和轉化。作家創作中的自由之 一,就是他可以隨時打破日常經驗,重 新安排時空秩序而造成特殊的藝術效 果。「意識流」文學的產生,就是它打 破了現實的時空結構, 並把這種時空結 構主體化、內在化。沒有時間的可逆觀 念就沒有意識流文學。文學創作可以處 於特殊的自由時間形式中, 縱觀文學史 也可以發現一種逆時序的特殊現象,即 某一時代的文學可以突破現實時間的障 礙重新回到前代的審美精神形式中,例 如宋人可以寫唐詩,現代人可以作魏晉 文。錢鍾書先生在《談藝錄》中説:「非 曰唐詩必出唐人,宋詩必出宋人也。故 唐之少陵、昌黎、香山、東野, 實唐人 之開宋調者;宋之柯山、白石、九僧、 四靈,則宋人之有唐音者。」所謂「宋 人之有唐音」,就是時間由宋向唐而逆 轉。

確認時間的可逆性,所作的文學史 便帶有另一種特點,如錢基博先生的 《現代中國文學史》就是一例③。這部 史書從體例上初看起來,我們會感到很 奇怪。書中所描述的對象都是近代人與 現代人,即民國時期的作家詩人。但 是,它卻把全書分爲兩編:上編爲「古 文學」,下編爲「新文學」。上編的 「文」類的第一節的標題是「魏晉 文」,描述的卻是王闓運、廖平、吳 處、章太炎、蘇曼殊等人的作品;第二 節「駢文」,描述的卻是劉師培等人的 文章。而第二章詩類,第一節則稱爲 「中晚唐詩」,描述的是近代樊增祥諸 人的詩;第二節「宋詩」,描述的則是 陳三立、張之洞、陳衍、鄭孝胥等人的 詩。該部文學史的特點和價值,就是充 分考慮到文學時間的可逆性。

第五組悖論:文學發展是有規律 的;文學發展又是沒有規律的

前人所概括的某些文學發展規律,如「在前者必居於盛,在後者必居於衰」的退化論,「一代有一代文學之所勝」的進化論,以及天人相通文如冬夏春秋之流轉的循環論,都只能反映某種文學史的軌迹,而不能構成全部文學史的發展規律。

這裏是從文學史講文學發展規律, 不是談文學寫作的規律,但兩者都有一 個悖論問題,而且這個問題一直困擾着 文論家們。關於文學創作規律,即創作 是否有「法」可尋的問題,我國古代文 論家葉燮曾有過精彩的論述。他認爲, 要講詩法是非常困難的,如果硬是要 講,只能從宏觀上說,詩文萬千形態, 但都不出「理、事、情」三要素的組 合④。但是,要從微觀上講詩文的規 律,那就很難了,「然則詩文,豈有定 法哉?」他舉了一個很生動的例子, 説:「雨之態以萬計,無一同也;以至 雲之色采, 雲之性情, 無一同也。雲或 有時歸,或有時竟一去不歸,或有時全 歸,或有時半歸,無一同也。……若以 法繩天地之文, 則太山之將出雲也, 必 **先聚雲族而謀之:吾將出文而爲天地之** 文矣, 先之以某雲, 繼之以某雲; 以某 雲爲起,以某雲爲伏,以某雲爲照應… …。」⑤他認爲,詩文是具有高度獨創 性的,就像雨態雲姿,瞬息萬變,不可 能預先按照某種「法」而作。

文學發展的情況與這一道理也相 通,它的發展從宏觀上說,帶有某種規 律,從微觀上則沒有規律。還可以相對 地說,古典時代有某種規律(規範 性),現代發展則沒有規律。在古典時 代,文學主體的個性較不發達,形式上 規範性、理性較强,內容上較注意群體 價值,關注集體生存,而現代文學(以 現代主義爲代表)則更關注個體價值, 更趨向於非理性化、非規範化。文學發 展的共同規律是從古典形態走向現代形 態,這可以說是宏觀上的發展規律。

但是,從微觀上看,文學無所謂法 則(特別是絶對意義的法則),無所謂 發展規律(特別是維對意義的發展規 律)。説詩、小説逐步走向散文化,或 説一切文學之進化都是「先真樸而後工 巧」等等,似乎是一個規律,但也不盡 然,如從漢賦到魏晉六朝的賦,就不是 這種規律,而是相反。漢賦過於工巧而 無真樸, 六朝的賦則秀麗悠揚, 反而有 些真樸。另外,「一代文學有一代文學 之所勝」的判斷(從焦循到王國維都持 這種觀點),如果作爲「必然」,也很 難成立。例如,持這種觀點的人說,漢 代以賦勝, 其實漢代司馬遷等人的文比 賦更有價值。把賦當作漢代文學的象 徵,未必妥當。說宋以詞勝,但宋詩也 有巨大的價值, 如蘇軾、陸游的詩均以 數千計,而詞則只有一卷。錢鍾書先生 對「一代有一代文學之所勝」的觀念就 不贊成,他說:「王靜安《宋元戲曲 史》, 序有『漢賦、唐詩、宋詞、元 曲』之説,謂某體至某朝而始盛,可 也;若用意等於理堂,謂某體限於某 朝,作者之多,即證作品之佳,則又買 菜求益之見矣。元詩固不如元曲, 漢賦 遂能勝漢文,相如高出子長耶。唐詩遂 能勝唐文耶。宋詞遂能勝宋詩若文 耶。」⑥

文學進入現代社會之後,由於個性 的充分發展,便給作家與批評家都出了 難題。對於作家來說,他們必須以更大 的力量去衝破已有的規範,力求作品的 獨創;而對於批評家來說,要概括這種 本身就是反規範、反法則、反規律的現

象,要從無法則、無規律中抽象出法則 和規律就更難了,大約正是因爲這樣, 才會出現如德里達(J. Derrida)那樣的 文學見解。我覺得,德里達的見解中最 緊要的是他的「補充」和「共生」原 理。在他看來,文學世界無所謂規律, 無所謂先後, 無所謂主次, 無所謂因 果。那些從古到今排定主次的概念, 諸 如實質與表象、主體與客體、形式與意 義、思維與語言、個人與社會、人工與 自然、虛構與真實都失去它的意義,剩 下唯一可爲的就是補充——補充空缺。 而補充與補充對象, 替代與替代對象又 是共生的。這裏我們不是要討論對這一 原理是否應當認同, 而是要說, 這種原 理的提出,反映了文學藝術走到個性充 分發展的時代, 也走到無規律可言的困 境。

揭開文學史的悖論,可以使人們對 文學史過程的認識,更加深刻,但不等 於解決了文學史編寫的實際運作。文學 史編寫的過程,正是一個不斷思考、處 理悖論的過程。我認爲有幾個關鍵點必 須把握好:

(1)必須區分文學發展的現實層 次和審美層次, 區分現實時間與審美時 間。文學呈現爲前一層次時可以作先後 因果的比較,呈現爲後一層次時,則無 法比較,即無法作價值判斷(無法作與 時序相應的優劣高低的比較)。在這點 上, 文學完全不同於生物的進化。我國 古代批評家對文學發展的問題,早就有 「世變論」與「體裁論」之別。這種區 別就是把描述的重心放在現實層次上 (展示文學隨世代而變的過程)還是放 在審美層次上(展示文學類型的歷史過 程)的區別。我國近四十年來所編寫的 文學史可以說是絕對的世變論。這種文 學隨世而變的絕對强調,便是以現世的 時間作爲文學史的時間, 以現世的意識 形態作爲文學評價的準尺。

(2)必須區分文學歷史過程的事實描述和描述過程中的價值判斷。文學

歷史過程的先後、新舊、變遷,並不天 然地與優劣、高低、好壞相聯繫。直綫 進化論的錯誤在於把文學類型完全等同 於生物類型,以爲後起的文學必優於過 去的文學;新的藝術必優於舊的藝術。 把隨着現實時間的推移而出現的文學內 容與文學形式輕易地作「進步」的價值 判斷。事實上,社會進步與藝術進步並 不平衡。

(3)在進行價值判斷時,必須區 分現實價值系統和審美價值系統,在審 美價值系統中,又必須尊重不同藝術個 性的特殊價值。不可用外在於文學的價 值標準來把握文學史, 也不可用單一的 獨斷性的審美價值標準來研究文學。任 何歷史過程的展示都必定與某種價值觀 念相連結,因此,如何處理不同價值層 次和不同價值觀念的問題, 在編寫文學 史時是非常重要的。「五四」運動時, 胡適、周作人等先驅者,也宣稱文言文 學是「死文學」, 只有白話文學才是 「活文學」,這是忽略了文學史的悖 論,以單一的審美價值標準作爲參照 系。「五四」之後,特別下半世紀,常 常輕易地宣佈大量的文學爲「死亡」的 「 封資修 」文學, 也是單一價值標準下 的暴虐行爲,這與文學史的實際相去萬 里。而對於真正的文學死亡卻視而不 見。

我國20年代之後,大陸的文學史觀 發生很大的變化而且編寫出不少文學 史,但是,普遍地存在着兩個問題:一 是沒有在文學史觀上或在編寫文學史的 實際操作中,注意文學史的悖論;二是 未能注意在處理悖論時區分文學的現實 層面與審美層面,從而混同了現實時空 與審美時空。具體地說,包括:

(1)「五四」新文學草創時期, 胡適、陳獨秀、周作人等所倡導的文學 革命,在現實層面上,它促使文學從少 數人的獨享中解放出來,從而在社會更 廣泛層面上滿足閱讀的需求,這是巨大 的進步。而且,文學革命的意義不僅在 於文學本身,而且超出文學之外,成爲

中國現代整個反封建的思想革命的一部 分。當時站在文學革命對立面的林琴 南、梅光迪等似乎是一些書呆子,他們 的缺點是無視文學革命在現實層面上的 意義, 只顧維護「桐城」文言文的文學 利益。由於他們以單一的審美眼光看待 具有巨大現實意義的文學革命, 因此導 致他們籠統地否定這場革命。但是,如 果把他們對於文學的具體觀念放在審美 的層面上看,這些觀念則有許多是合理 的。而胡適、陳獨秀、周作人的問題, 則是沒有看到文學處於現實層面與處於 審美層面的巨大區別,沒有注意到文學 史悖論的另一面, 這又導致他們否定了 一些不該否定的作品,如把《聊齋志異》 等指責爲「非人的文學」。

(2)二十世紀下半葉大陸新編的 文學史,以直綫進化的模式去描述新文 學的歷史過程,認爲「五四」新文學、 革命文學、左翼文學、延安工農兵文 學、新中國社會主義現實主義文學,一 代勝過一代,這又是沒有區別文學的現 質層面和審美層面。在現實的功利層面 上,就新文學對政治的參與和文學的政 治效用而言,文學好像是進步了。但是 在審美的層面上,卻發生了明顯的退化 和鄙俗化現象。這種退化和鄙俗化包括 古雅美學觀被視爲一種有罪的美學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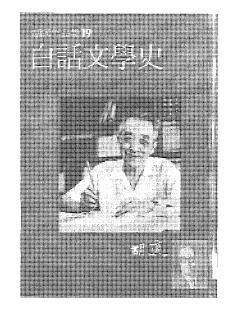


圖:胡適的學學 」。

包括任何被界定爲「貴族文學」的各種文學風格的消失,包括20,30年代的代表性作家、藝術家的退步,包括以現實語言系統代替藝術語言系統,包括漢語藝術魅力的弱化,包括審美時空觀念的被遺忘,包括在創作實踐中製作出大量只有工具意義而沒有欣賞意義的作品。我曾提出要注意研究「思想進步,藝術退步」的現象,就是要研究文學在思想層面上和藝術層面上的不平衡現象。

- (3)由於忽視文學史的悖論,大陸新編的現代文學史還明顯地表現出綫性思維方式,這種思維方法過分强調文學的發展按照某種「必然」的模式行進,從而忽視文學發展中的「偶然」事件,忽視作家在文學發展中主體選擇的責任和天才作家(個體傑出才能)在文學發展中的特殊作用。
- (4)由於無視文學史的悖論,也 就不可能尊重文學和文學歷史的多樣性 質和豐富性質,而總是以單一的價值標 準構造文學史, 這樣, 就必定會形成嚴 重的傾斜。胡適的《白話文學史》和解放 後的《中國現代文學史》都是採用單一的 情節和價值尺度, 所以都過分地突出自 己確定的「主流文學」和「中心文 學」。其實,根據悖論的內涵,文學史 的過程包含着許多文學現象,每一種文 學現象都可以反映文學歷史過程一角。 即處於所謂「邊緣」的文學,未必就比 處於所謂「中心」的文學遜色。「中 心」與「邊緣」往往只存在於「中心」 與「邊緣」概念製造者的掌握之中。所 謂「主流」與「非主流」也往往如此。 文學解釋的壟斷, 只能造成一種新的文 化暴力。

我希望,以上對於文學史悖論的思考,有助於人們心平氣和地在學術的層面上探討「重寫文學史」的問題,有助於擺脱以政治判斷代替審美判斷的簡單化病態。文學史觀的問題是世界各地都在討論的學術性很强的問題,靠發老爺脾氣和發少爺脾氣是解決不了的。

1990年6月於芝加哥大學

註釋

- ① 梅光迪:《評提倡新文化者》, 《學衡》第一期。
- ② 陳平原:《二十世紀中國小說史》 第四章第三節,北京大學出版社 1989。
- ③ 錢基博:《現代中國文學史長編》, 1932, 1936增訂, 書名改為《現代中國文學史》。現據香港龍門書店1965影印本(增訂本)。
- ④⑤ 參見葉燮:《原詩·內篇》。
- ⑥ 錢鍾書:《談藝錄》,中華書局, 頁30、31。

劉再復 1963年畢業於廈門大學, 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所 長、《文學評論》主編,現在芝加哥 大學進行研究工作,著述甚豐,包 括《魯迅美學思想論稿》、《性格組 合論》、《傳統與中國人》(合 著)以及散文詩集多種。